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为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以现金为主、股票等其他方式为辅的多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的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

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适度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